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誠如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誠如通函所述，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對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余嘉豪先生於32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證券中擁有權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KMW Investments（即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包銷商之一）擁有76,803,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8.01%；(ii)黃先生為KMW Investments之唯一股東，除KMW Investments持有之股份外，其及其配偶直接擁有21,34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23%；及(iii)昌亮（由黃先生之父母全資擁有）擁有29,55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08%。因此，KMW Investments、昌亮、黃先生及其配偶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並已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投反對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合共958,464,000股股份，及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決議案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為830,756,4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86.68%。概無獨立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供股、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97,596,845 (100%)	0 (0%)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通函所載之暫定時間表進行供股。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向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而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向被剔除股東寄發，僅供彼等參考。合資格股東務請留意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供股須待通函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供股亦須待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能夠或未必能夠進行。

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須符合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愷宇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愷宇及余嘉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odidea.com.hk>。